

龙安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深入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和结果公开、管理和服务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23 年以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包括：财务预决算、财政专项经费使用和“三公”经费信息、重点领域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全年通过网络平台、信函等方式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其中予以公开 0 件，部分公开 0 件，属于国家秘密、过程类信息等情形依法不予公开 0 件，非本部门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导致无法提供的 0 件，依法不予处理 0 件，转结下一年办理 0 件。

(三) 平台建设情况。为让广大群众多渠道地了解安全生产和减灾救灾信息，通过网络、投诉箱及电话等形式，将群众单方面接受信息延伸为群众与政府的互动交流，从而真正达到提高办事效率、服务广大群众的目的。

(四) 重点领域公开情况。一是安全生产领域。结合我区安全生产形势、重大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六查一打”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公开工作动态。二是减灾救灾领域。做好各类应急预案调整修订后的发布工作，公布易积水点及防汛责任人，及时发布防汛、森林火灾预警信息和应对处置信息。具办人员按照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标任务经过认真审核，及时把信息上报到政务公开平台，确保信息发布及时、正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提高政策解读质量。进一步完善政策解读材料审核把关机制，确保解读材料中的决策背景和依据、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研判和起草过程、主要内容、保障措施等要素完整
2.丰富改进解读形式。减少简单枯燥的文字陈列，多采用图片、数据、图表等易看易懂的工具，提高政策可读性和知晓度。
3.积极回应民生关切。针对主动回应信息发布较少的问题，我局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应急领域热点问题，发布安全风险预警提示、灾害应急预警信息、灾害自救信息，充分回应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情况:无。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